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函

地址：408447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九路
119號

承辦人：袁芷筠

電話：0423811119#468

電子信箱：wd60228@yahoo.com.tw

403臺中市西 區安龍里自治街155號6樓之3

受文者：臺中市稅務代理人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消預字第10900408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協助宣導鼓勵所屬成員自主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，以
降低住宅火災傷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消防法第六條第五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消防法第六條第五項規定，不屬於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住宅場所（為一般常見總樓層5樓以下的透天厝或公寓）之管理權人，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（以下簡稱住警器）並維護之，以提早發現火災，及早應變。
- 三、根據108年全國火災統計資料，住宅類火災發生數占建築物類火災發生數77.05%，住宅類火災死亡人數占建築物類火災死亡人數78.51%，罹難的主要因素為火災發現太慢及自力避難困難。根據美國及日本的統計資料，住宅裝有住警器比未安裝者，火災死亡率減少約40至50%。而人熟睡時，五官中「聽覺」最靈敏，藉由住警器偵知火災及發出警報聲響的功能，可24小時守護，輔助民眾越早發現火災，越早採取逃生行動，降低火災發生所造成的傷亡。
- 四、近年來發生幾起住宅人命傷亡火災，如：108年10月21日新北市鶯歌區透天厝凌晨1時許發生火警3死1傷（國小校長）、今年5月3日上午7時許高雄市三民區透天厝火警導

致5死（高雄名醫），共同點為家中均未裝住警器，如有裝設也許後續發展會有所不同；另臺中市自108年1月迄今也有29件住警器成功預警案例，均未造成人員死亡，成功挽回29個家庭。

五、為提升居家防火安全，推廣安裝住警器，請貴協會（團體）可購買住警器予所屬成員安裝或鼓勵成員自行購買安裝住警器。

六、住警器可至實體商店（如消防器材行、部分大賣場或量販店）或網路商城（搜尋關鍵字「住宅用火災警報器」）購買，其他有關選購重點、安裝數量、位置及步驟等相關資訊，可至本局官方網站（<https://www.fire.taichung.gov.tw/form/index-1.asp?Parser=3,4,24,,,786,1>）下載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宣導懶人包參考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協會及團體
副本：本局火災預防科

財進曾長局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